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依规运作、科学决策，着眼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勤勉，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贡献富有成效的工作，着力谋求公司向好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履职勤勉，延续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与规范治理。

2025 年度，公司以现场召开会议的方式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2025 年 3 月 12 日	第三届第三次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

		<p>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第四次	<p>《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第五次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第六次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三届第七次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三届第八次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三届第九次	《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并且在职权范围内，高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决议。

（二）股东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共提请召开 4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3 次。所有议案均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5月6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25年9月7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豁免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能够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设定的职权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

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行客观审慎判断，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顾俊先生、独立董事王彩章先生、独立董事侯富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均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按规定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仔细审议各项议案，深入关注和研究公司发展方向，为公司多项工作提供了可靠的建议与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5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发表独立意见5次，对历次董事会所

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有异议。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为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了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工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治理、科学经营管理，严格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诚信经营，保障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影响，消费类电子行业整体景气度承压，面临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公司经营发展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面对此形势，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决策与监督职责，迅速统筹部署并落地系列应对举措。公司严格锚定年度既定经营目标，多措并举强化资金管理，保障现金流安全与日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同时，公司深化对各子公司的统筹管控，健全子公司运营监督机制，推动各业务单元战略协同发展；积极探索核心业务升级与转型方向，持续压降资金运营成本，全力对冲行业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稳步提振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董事会战略引领下，公司管理层高效执行经营计划，全年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经审计，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4 亿元，同比增长 11.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5.08 万元，同比增长 43.09%；基本每股收益 2.34 元。

三、2026 年主要经营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内外部环境，着重提振公司经营业绩，寻找新的业务转型升级，维持公司可持续经营，具体如下：

（一）深化战略引领，推动业务升级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聚焦智能视觉终端核心赛道，集中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核心产品迭代升级，加快研发成果商业化落地进程，打造兼具技术壁垒与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矩阵，夯实核心发展根基。

同时，公司将持续深耕全球主流零售渠道，深化与现有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提升合作粘性与协同效能；加速新兴市场布局节奏，多措并举推进自有品牌宣传推广工作，持续提升自有品牌的全球知名度与市场份额。公司将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核心产品与配套产品组合结构，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增长。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营效能

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体系与议事规则，提升决策的科学性、专业性与高效性。推动内部管控体系动态升级，强化内控制度的刚性执行与全流程监督，夯实合规经营基础，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制度保障。

积极推进高效信息沟通机制建设，打通各层级、各职能部门信息壁垒，提升组织协同效率。通过再造跨部门协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缩短决策链条，增强执行效能。同时加强与投资者深度交流，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切实增强市场信心，助力公司价值发现与品牌塑造。

（三）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稳健发展

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聚焦市场竞争加剧、供应链波动、汇率波动等核心风险领域，建立健全风险预判、预警与应对机制。通过精准识别、动态跟踪核心风险变化态势，提前制定针对性防控预案，提升风险处置的前瞻性与有效性，为公司经营稳健性筑牢第一道防线。

同步推进资产安全与合规管理升级，优化库存精细化管理与资产全流程管控，

实现资产高效运营，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全流程合规管控，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夯实公司稳健发展的合规基础。

（四）深化人才建设，筑牢发展根基

持续深化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管理体系。重点完善核心技术人才长效激励与留存机制，通过优化薪酬福利、拓宽职业发展通道等举措增强核心人才归属感与凝聚力；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发展注入新鲜活力。同时，建立分层分类的员工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全员专业素养与技能水平，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人才团队，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人力支撑。

同步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进一步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与保护工作，构建严密的知识产权防护壁垒。通过系统化梳理核心技术成果，加速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持续巩固公司在智能视觉终端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为企业长远发展筑牢技术根基。

公司始终秉持“成为全球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权威领导者”的使命，坚守“勇于创新、高度诚信、专业执着、精益求精”的核心价值观，践行“专注于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与应用，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跨场景的沉浸式视觉体验解决方案”的发展宗旨，恪守“全力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理念。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细节、深耕技术创新，力求每一款“KJM”产品兼具完美品质与独创价值。董事会亦将进一步深度践行企业文化，务实奋进，着力打造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下的优质董事会，引领公司行稳致远。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